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出席11名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：

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“鑫茂科技”，证券代码000836）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。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，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8月24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，同时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。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公司拟定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